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8〕1013号

关于同意珠海方正科技年产 20 万 m² 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 (HDI) 工艺变更并备案的函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方正科技年产 20 万 m² 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 (HDI) 工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珠海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珠海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方正科技 PCB 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虎山村, 珠海方正科技年产 20 万 m² 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 (HDI) 工艺变更项目位于方正科技 PCB 厂内。根据你公司的申请, 我局于 2005 年 4 月以粤环函〔2005〕396 号文审批同意你公司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项目的建设, 并要求项目中的镀金(银)工序外委加工。现你公司根据当前的政策, 拟增加含氰电镀工艺, 其余工艺不变。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的变更及备案。

三、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HJ/T314-2006)二级水平。沉金电镀工序采用毒性较小的氰化金钾作原料，若有成熟无氰金盐替代品后，须改为无氰金盐替代品。

(二) 应对本项目及珠海方正高密新建年产 30 万 m^2 高密度互联印刷线路板(HDI)项目、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有限公司封装基板项目和珠海方正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的工艺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流处理，然后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在富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一并排入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富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要求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7000 立方米/日扩大到 8800 立方米/日。含氰废水需经预处理后方可与其它废水一同排入你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执行《电镀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但你公司排放废水中的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回用措施和废水回用去向,确保废水回用量不小于 2990 立方米/日,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小于 64.2%。

(三)备用发电机和供热锅炉使用含硫量不大于 0.2%的轻柴油为燃料(若达不到要求则要采取脱硫措施,脱硫率要大于 50%)。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含氰化物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对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并进一步落实各种固体废物的接收单位。

(五)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污水处理站设置容积不小于 140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建设足够容积的消防水截留缓冲池等,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流出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的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应与当地政府风险预案相衔接。

三、方正科技 PCB 厂内的全部废水均由你公司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12.18 吨/年内，其中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34.98 吨/年内，具体指标由珠海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指标下达后，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环保局会同斗门区环保局负责。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复函后 1 个月内，将经同意变更备案的环评报告书分别送至珠海市和斗门区环保局。

五、其它要求仍按我局粤环函〔2005〕396 号文执行。

